

粉碎机、双抽螺旋搅拌机等设施设备 16 台，建设一台 130 万大卡/h 的天然气热风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复混肥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所排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和要求：

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厂区无组织废气。生产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旋风除尘器+文丘里+洗涤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制；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依据《关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巴环发〔2025〕27 号）确保在 2025 年底前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要求改造后 NO_x 排放限值达到 30mg/m³以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氨气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涤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处理。洗涤塔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洗涤塔沉渣、除尘器集尘、检修废油。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暂存于原料库，统一收集外卖废品回收公司。洗涤塔沉渣、除尘器集尘清理收集后送至原料口二次利用。检修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2025年5月29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2025年5月29日印发